

出國報告（類別：出席會議）

參加台布第九次合作混合委員會 返國報告

報告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陶文隆秘書長

投融資處組長陳俐君

人道援助處組長顏銘宏

出國期間：民國101年6月4日至6月12日

派赴國家：布吉納法索

報告日期：民國101年6月14日

目錄

壹、緣起與任務目標.....	2
貳、台布合作混合委員會相關議程紀要.....	2
參、合作計畫洽談情形.....	4
一、太陽能發電廠計畫.....	4
二、稻種公司投資合作計畫.....	4
三、台布職訓合作結訓學員微額貸款計畫.....	6
肆、結論及後續辦理事項.....	7
附件一 本會參加第9次台布合作混合委員會行程表.....	9
附件二 與Marechal &Associés Finance Company洽談.....	10
附件三 與布吉納法索農業部長洽談稻種公司投資案.....	13
附件四 與金亞雷示範職業訓練中心洽談.....	16
附件五 與大眾金庫洽談.....	18
附錄一 台布第九次合作混合委員會議程	
附錄二 台布第九次合作混合委員會會議文件	
附錄三 M&A提供之簡報資料(共2份)	

壹、緣起與任務目標

台布第九次合作混合委員會於本(101)年6月7日及8日在布吉納法索首都瓦加杜古(Ouagadougou)召開，本會應外交部要求由陶秘書長率投融资處陳俐君組長與人道援助處顏銘宏組長共同出席。本會人員亦藉由參加本次任務期間，順道拜會布國相關單位洽談本會擬於布國推動之合作計畫。本會人員相關行程請詳附件一。

貳、台布合作混合委員會相關議程紀要

- 一、雙方外長致詞(略)，議程請詳附錄一、會議文件請詳附錄二。
- 二、雙方代表團討論台布兩國在2013-2014年的合作計畫之前，先行檢視第八次混合委員會(2011-2012年)商定計畫之執行成效，台布雙方對於兩國過去二年在政治、商業、技術與財務上的合作計畫執行成效均表滿意。
- 三、針對第九次混合委員會討論事項，台布兩國同意繼續加強雙方在政治與技術之合作關係。在技術合作上，雙方將於2013-2014年共同執行22項計畫，計畫領域包含教育、衛生、環境、農業、職業訓練、縮減數位落差、技術移轉、鞏固施政承諾(Engagements Nationaux)以及能力建構等，雙方合作經費將較上年3,700萬歐元小幅成長至4,000萬歐元。茲就與本會業務相關之衛生領域「醫療團計畫」與農業領域「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

(一) 醫療團計畫，總額150萬歐元：

1. 延續第八次混合委員會之醫療團合作計畫，將由台灣派遣常駐醫療團提供布國Koudougou市區域醫學中心(CHR)技術協助，強化臨床診療服務、偏鄉村落衛生站定期駐點義診及衛教示範宣導，另增加臨床醫療技術訓練、基層護士訓練及助產士專業訓練等，以達到技術移轉及提升布國醫療人力素質之目標。
2. 在能力建構方面，將持續推動訓練種子師資之工作，包含助

產士、護理人員以及衛生中心(CSPS)管理人員，分述如下：

(1) 助產士訓練為期六年(2011-2016)，第一批4位助產士已於2011年4月在台完成種子師資訓練，並於同年9月在布進行第一次授課；

(2) 衛生中心(CSPS)管理人員訓練為期三年(2011-2013)，2011年10月已在台灣完成種子師資訓練。

(3) 護理人員訓練為期三年(2014-2016)。

3. 醫療團合作計畫另外亦將搭配設備贈與及基礎建設強化，2011年已完成Koudougou及Kaya區域醫學中心之設備捐贈與基礎建設。

(二) 技術協助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水利及水稻生產計畫，總額48萬歐元：

1. 由台灣派遣水利專家與農藝專家各一位，協助布國農業部水庫管理局(MOB)強化管理巴格雷壑區，提供橋隧工程、灌排系統及稻作災排技術之技術協助。

2. 水利專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1)水利工程狀態巡檢；(2)水利設施運作情形巡檢；(3)全球定位系統GPS使用技術指導；(4)協助籌辦農田水利管理及維護教育訓練；(5)包含溫度、降雨、蒸發量等基礎資料的蒐集。

3. 農藝專家主要工作內容包含：(1)以共同產銷班(GPM)與合作社(CV)為主題辦理農民講習訓練，並協助後續落實與監督；(2)協助農民改善稻米生產品質與產量。

4. 我方負責本計畫之駐館秘書針對執行情形提出兩項觀察事項如下，台灣專家已於送交布國農業部之雙月報中提出相關建議(同時副本予國家施政承諾次長與巴格雷水庫管理局)，惟相關建議仍未獲落實：

(1) 本計畫之執行已因布方執行落後而影響計畫進度，包含未能提供台灣專家合適之住所與辦公地點；

- (2) 墾區部分水利工程有日益損壞以及修復工作持續延遲的情形。

參、合作計畫洽談情形

一、太陽能發電廠計畫(會談紀要請詳附件二)

- (一) M&A 公司規劃除興建太陽能發電廠外，協助布國扶植相關產業之發展亦包含在整體計畫項目中，例如興建學校以培養布國有關太陽能光電產業人才。另外，亦規劃藉由對於本案當地承包廠商提供技術協助之際，發展布國相關中小企業。(M&A 提供之簡報資料請詳附錄三)
- (二) M&A 公司為本案開發商，並已在布國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SPV)，惟整體計畫仍處於期初設立準備階段。M&A 規劃將在 6 月 17 至 24 日再訪布國並與相關政府部會進行細節討論，並盼在本年 9 月可確定所有資金來源。
- (三) 計畫總規模為 5,500 萬歐元，除歐美資金來源外，盼台灣出資協助，對象包括我政府與機構投資者，後者包括私部門之商業銀行或如本會之開發機構，惟 M&A 公司表示較傾向於後者。
- (四)對於潛在投資者之參與規模、方式、來源採開放態度，惟 M&A 為取得經營主導權，將採多數持股策略。除了股權資金來源外，M&A 盼藉由增加槓桿程度，提高原預期之內部報酬率。惟 M&A 對於整體計畫之財務結構仍未有明確規劃，亦未對該投資計畫訂定退出(exit)策略。
- (五)本會未來可能之參與方式可為股權投資，即透過認購 SPV 股權來投資該計畫；或由布國政府出面向本會申請貸款。

二、稻種公司投資合作計畫(會談紀要請詳附件三)

- (一) 鑒於擴大稻米生產係布國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然布國目前並無穩定且具效率之稻種生產體系，爰本會提議成立稻種公司以商業經營方式生產稻種，並已針對此案完成第一次事實調查並製作計畫概念書 (Concept Review Memorandum) 送交布

國農部，本次藉本會陶秘書長率員出席台布合作第九次混合委員會之機會，由駐館約晤布國農長討論成立稻種公司之原則。

- (二) 本會已針對本案完成事實調查，相關結論與建議均已送交布方，此次約晤農長主要有三點問題需要確認農部想法：(1) 稻種生產計畫需要 300 公頃土地，稻種公司將以付費租用方式向布國取得土地；(2) 布國政府可以出資加入稻種公司，且所需投入資金可考慮以土地租金作價；(3) 稻種生產係牽涉國家農業發展的敏感議題，未來進入商業生產後，需要布國政府的保證收購（優先採購權利），以確保國家的稻種供應。
- (三) 布國農長肯定以透過成立公司方式生產稻種，而擴大稻米生產也是布國既定的政策，並表示本案欲成立之稻種公司應為混合公司（la societe mixte），包含公私部門之投資，以商業方式生產稻種之首要考量應為確保供應穩定。
- (四) 基於經營專業的考量，本案我方出資比例應佔多數，一方面我國企業增加投資可以確保稻種技術面向能夠得到支持，另一方面倘若提供我國企業投資之比例過小，將造成企業認為獲利有限而減少投入意願。此外，本會在本案的立場仍是以發展合作的邏輯為主，未來將以簽約方式確保布國政府有收購股權的優先權。
- (五) 針對稻種公司擬設在巴格雷地區乙節，農長表示布國全國共有包含巴格雷(Bagre)在內的三大水稻產區，因此未來稻種公司生產之稻種不應僅供應巴格雷地區。
- (六) 農長進一步表示，未來本案所設公司之營業項目希望可以不僅止於生產稻種，而能包含肥料供應與教育訓練。就肥料供應而言，未來可以考慮導入以穀換種、以穀換肥之方式；至於教育訓練，未來投入稻種公司的工人或農民都將接受訓練，養成後即可以前往其他地區擴張，另外亦可由農業學校指派實習生方式來學習，再由國家授予證照，達到教育訓練的效果。

- (七) 雙方針對合作設立稻種公司之原則已獲共識，由於後續工作將涉及不同部會之權責，包含設立公司之資金屬於財政部、設立公司之程序屬於經濟部、教育訓練屬於農業部等，布國農部將先把此一提議送交部長級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再由專家擬訂相關細節。

三、台布職訓合作結訓學員微額貸款計畫(會談紀要請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一)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金亞雷中心)

- 1.台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台布職訓計畫)將在2013年6月到期，惟預期將展延1年辦理。繼為期7年之台布職訓計畫，我政府已著手規劃後續之台布職業訓練推展合作鞏固計畫(鞏固計畫)，目的為建立、推展、落實職業訓練經營管理之體制。在台布職訓計畫下之訓後就業輔導方案設定有三大方向：一為受僱導向，對象為布國政府部門及公、民營企業；二為自營導向，即自行創業；三為將訓後優質勞動力輸出至他國。
- 2.鑒於創業貸款涉及多項配套措施，經討論仍先設定以台布職訓計畫結訓員為借款對象，不擴及其他布國職訓中心學員。曹總顧問另建議創業貸款計畫應相應搭配前中後期創業諮詢輔導規劃，包括開辦創業研習課程、協助申請與審核貸款、貸款後創業情形追蹤、協助解決經營困難等。
- 3.創業研習課程講師可由台灣及當地專家共同組成，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撰寫營運計畫書、創業基本認識與準備、創業資金籌措、基本帳務處理、成本利潤分析、基礎行銷觀念等。

(二)大眾金庫(Réseau des Caisses Populaires du Burkina, RCPB)

1. 此行主要目的係由台灣常駐布國技術協助總顧問親自簡介台布職訓合作計畫外，亦邀請大眾金庫至金亞雷中心實地參訪，從而讓該機構對於我台布職訓合作計畫及潛在貸款對象有具體認識及瞭解，將有助於本會進一步就標的貸款商品與RCPB

進行細節討論，以共同設計出符合結訓學員之金融商品。

2. 青年手工藝匠微額貸款是目前大眾金庫與創業貸款屬性較為接近之金融商品，為該機構自行進行市場調查後，自行開發承作。貸款條件之設定較一般商品更為優惠，貸款期間視個案之商業活動或產業別來決定，利率則視期間長短相應調整，約自8.75%至16%間；多為個人貸款，亦未要求借款人相對出資。

肆、結論及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有關太陽能發電廠計畫：M&A在洽談過程中，對於布國太陽能發電廠計畫之公司財務規劃與資訊之揭露程度有限，除明確表示將採多數持股外，對於其他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募資進度、計畫期程及退出策略，均無法明確說明，仍待其提供更為詳盡之計畫書(特別是財務規劃)供本會進行初步書面評估。布國政府之支持為本案最重要關鍵，後續應追蹤M&A與布國能源部簽署備忘錄情形。
- 二、有關結訓學員微額貸款計畫：(一)鑒於台布職訓合作計畫初期之結訓學員人數(貸款計畫潛在受益對象)有限，爰將本案定位為先鋒計畫，以小規模試行；(二)創業研習課程為將設計為結訓學員申請貸款之必要條件，擬委請本會國際教育訓練處協助設計規劃相關課程並在布國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辦理；(三)大眾金庫為本會在布國推動微額貸款之重要執行機構，後續應追蹤其與金亞雷中心之參訪互動情形；(四)本案將於返國後規劃未來工作時程表，並完成計畫初步提案送交金亞雷中心及大眾金庫討論。
- 三、有關稻種公司投資案，農長已允諾將把計畫提案提送內閣部長級會議討論，後續應持續追蹤布國審議情形。
- 四、本次參加混合委員會期間亦隨同楊部長參觀布國陸稻計畫，鑒於該計畫係完全以在地化原則執行之計畫，運用布國既有推廣

體系與人力，搭配我國籍之專家給予技術輔導，逐年增加陸稻推廣面積且成效良好，建議可遴選駐甘比亞技術團推行陸稻計畫之人員與駐館負責人員前往布國參訪觀摩執行架構。

附件一、本會參加第 9 次台布合作混合委員會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6 月 5 日 (二)	10:00-11:45	陳組長和顏組長與 Marechal & Associates Finance 洽談	
	17:30	抵達布國	
	19:00	與曹行健總顧問晚餐	
6 月 6 日 (三)	7:30-11:00	陳組長赴金亞雷示範職業訓練中心	
	8:30-10:30	陶秘書長偕同顏組長赴農業部洽談稻種公司計畫	
	12:00-14:30	張銘忠大使午宴	
		陶秘書長參加代表團簡報工作日程	
6 月 7 日 (四)	8:00-13:30	參加混合委員會開幕及專家會議	
	14:30-15:30	混合委員會專家會議	
	19:30-21:30	布國巴索雷外長晚宴並贈勳楊部長	Azalai Hotel
6 月 8 日 (五)	07:50-12:00	顏組長與代表團隨同楊部長視察陸稻計畫	
	10:00-12:00	陳組長與曹總顧問拜會大眾金庫洽談微額貸款計畫	
	15:30-16:30	參加混合委員會閉幕	
	19:00-21:30	楊部長晚宴	Laico Hotel , Ouaga 2000
6 月 9 日 (六)		離開布國	

附件二、與 Marechal & Associates Finance Company 洽談

時間：2012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點：巴黎戴高樂機場 2E 航廈 Paul Restaurant

出席人員：Marechal & Associates Finance Company(M&A)：Mr. Samuel Marechal, President and Mr. Romain Chapuis, Financial Engineer /本會：投融資處陳組長俐君、人道援助處顏組長銘宏

會談紀要：

(一) 本會出席人員除簡介國合會之機構屬性及其任務，說明安排此次會談之主要目的為瞭解M&A對布吉納法索太陽能發電廠計畫之計畫設計架構，特別是財務面之規劃，其他面向將待實際評估任務再討論。M&A 公司亦由 M 總裁說明該公司及前開發電廠計畫之最新進展。

(二) 謹將會談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1.M&A 財務公司

- (1) 為在巴黎註冊登記之公司，分別在象牙海岸(Abidjan)及模里西斯設有子公司。
- (2) 強調擬尋求台灣策略性投資者合作之主因有二：一為龔保雷總統與台灣之友好關係，二為我駐布張大使曾表示台灣可在再生能源方面提供布國協助。

2. 布吉納法索太陽能發電廠計畫

- (1) 計畫內容：除興建太陽能發電廠外，協助布國扶植相關產業之發展亦包含在整體計畫項目中，例如興建學校以培養布國有關太陽能光電產業人才。另外，M&A 公司亦規劃藉由對於本案當地承包廠商提供技術協助之際，發展布國相關中小企業。
- (2) 計畫利害關係人，包括：
 - 政府部門：布國能源部
 - 公共事業(Utility Company)：布國國營電力公司

- 計畫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M&A
- 計畫公司(Project Company)：又稱為特殊目的公司(SPV)，即布吉納能源公司(Burkina Energie)，是 M&A 公司為達成興建太陽能光電廠之目的與布吉納航空合資而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已於布國註冊登記，目前兩大股東分別為 M&A 以及布吉納航空。
- 工程採購營建公司(EPC Company)：目前設定合作夥伴為德商施耐德公司(Schneider Electric)，該公司負責除光電廠系統設計外，並提供機電相關設備，友達光電公司則為施耐德公司之面板供應商。在營建工程方面，布吉納能源公司將規劃與施耐德公司合作，針對未來承包該工程之當地承包廠商(local contractors)提供技術協助。
- 營運維護公司(O&M Company)：來自美國之潛在策略投資者已表達參與之興趣，亦不排除與布國當地廠商合作。
- 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已有來自歐美之私募股權基金或個人投資者表達意願。

(3)計畫期程，分三階段：

- 第一階段：設立準備階段。由布國能源部與國營電力公司就保證收購電價建立機制¹、由 M&A 主導成立計畫公司(即布吉納能源公司)、施耐德公司完成系統設計、由布吉納能源公司向布國政府及國營電力公司申請執照並獲核准、對外同步尋求其他投資者及銀行對布吉納法索能源公司之財務支持
- 第二階段：為營建工程階段。由投資者向 M&A 認購股權、股權及融資資金到位挹注布吉納能源公司、布吉納能源公司與施耐德公司開始營建工程、布吉納能源公司與國營電力公司完成輸配電網架設。

¹ 即電價收購協議(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 第三階段：為營運商轉階段。由國營電力公司根據 PPA 支付電價予布吉納能源公司、由布吉納能源公司支付管理費予營運維護公司、布吉納能源公司開始支付利息或分配股利予債權人及股東。

(4)計畫進度：計畫目前仍處於第一階段初期，M&A 規劃將在 6 月 17 至 24 日再訪布國並與相關政府部會進行細節討論。惟 M&A 公司盼望在本年 9 月可確定所有資金來源。

(5)募資及持股策略：

- 計畫總規模為 5,500 萬歐元，除歐美資金來源外，盼台灣出資協助，對象包括政府與機構投資者，後者包括私部門之商業銀行或如本會之開發機構，惟 M&A 公司表示較傾向於後者。
- 布吉納能源公司為對外募資之主體，對於潛在投資者之參與規模、方式、來源採開放態度，惟 M&A 為取得經營主導權，對該公司將採多數持股(即 50%以上)。
- 除了股權投資資金來源外，M&A 盼藉由增加該公司資本結構之槓桿程度，提高原預期之內部報酬率。

(6)其他

- M&A 對於布吉納能源公司之財務結構仍未有明確規劃。
- M&A 對該投資計畫未訂定退出(exit)策略，惟本計畫係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模式設計，爰將在 25 年後移轉予布國政府。

3.本會未來可能參與方式：可透過認購布吉納能源公司投資該計畫，或由布吉納能源公司透過布吉納法索政府向本會提出貸款申請。

附件三、與布吉納法索農業部長洽談稻種公司投資案

時間：20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布吉納法索農業部

出席人員：布國農長 Laurent Gouindé SEDOGO；中華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張明忠大使、王文麟秘書；國合會陶文隆秘書長、人道援助處顏銘宏組長

會談紀要：

- (一) 鑒於擴大稻米生產係布國政府重要政策之一，然布國目前並無穩定且具效率之稻種生產體系，爰本會提議成立稻種公司以商業經營方式生產稻種，並已針對此案完成第一次事實調查並製作計畫概念書（Concept Review Memorandum）送交布國農部，本次藉本會陶秘書長率員出席台布合作第九次混合委員會之機會，由駐館約晤布國農長討論成立稻種公司之原則。
- (二) 會談開始，首先由本會陶秘書長概述本案之設計緣由，並說明本會在稻種公司未來的財務組合上（montage financiere）可直接投資35%，倘若稻種公司未來經營漸上軌道且績效良好，本會將釋出股權予合適單位接手經營。
- (三) 另陶秘書長亦指出，國合會已針對本案完成事實調查，相關結論與建議均已送交布方，本日約晤農長主要有三點問題需要確認農部想法：（1）稻種生產計畫需要300 公頃土地，稻種公司將以付費租用方式向布國取得土地；（2）布國政府可以出資加入稻種公司，且所需投入資金可考慮以土地租金作價；（3）稻種生產係牽涉國家農業發展的敏感議題，未來進入商業生產後，需要布國政府的保證收購（優先採購權利），以確保國家的稻種供應。
- (四) 針對陶秘書長所提出之問題，布國農長復以透過成立公司方式生產稻種係一良好設計，而擴大稻米生產也是布國既定的政策，擴大稻種生產勢在必行，即便需要國家補助也是如此。農長並稱，本案欲成立之稻種公司應為混合公司（la societe

mixte)，包含公私部門之投資，以商業方式生產稻種之首要考量應為確保供應穩定。

(五) 針對稻種公司之股權結構，布國農長概略推估未來可能由國合會出資35%、台灣私人企業出資20%、布國農民出資10%、布國政府則出資35%，如此一來布方將成為少數，公司經營者甚至將由台灣指派，是否可能造成疑慮這間公司並非以布吉納法索利益為考量。陶秘書長復以，由台灣方面佔出資多數完全是為了專業經營的考量，國合會甚至考慮遊說台資企業增加出資比例至35%，與國合會合佔70%之股權，理由有二：(1) 企業增加投資可以確保稻種技術面向能夠得到支持；(2) 倘若提供企業投資之比例過小，將造成企業認為獲利有限而減少投入意願。此外，國合會在本案的立場仍是以發展合作的邏輯為主，國合會並非孟山都(Monsanto)，同時也將以簽約方式確保布國政府未來有收購股權的優先權。

(六) 針對稻種公司擬設在巴格雷地區乙節，農長表示布國全國共有三大水稻產區，包含巴格雷、Pama(擬興建攔水壩)以及Zorgo，未來稻種公司生產之稻種不應僅供應巴格雷地區。陶秘書長復以，一但以公司方式經營，未來即可依據商業邏輯運作，只要有利可圖，自然會將生產範圍擴張到其他地區。

(七) 農長進一步表示，未來本案所設公司之營業項目希望可以不僅止於生產稻種，而能包含肥料供應與教育訓練。陶秘書長復以，在農業生產領域中，政府無法也不應該一直採取補助的措施，就肥料供應而言，未來可以考慮利用陸稻計畫所興建之地方碾米加工廠作為據點，由農民繳交稻穀來交換稻種或肥料(以穀換種、以穀換肥)；至於教育訓練，未來投入稻種公司的工人或農民都將接受訓練，養成後即可以前往其他地區擴張，另外亦可由農業學校指派實習生方式來學習，再由國家授予證照(certificat)，達到教育訓練的效果。有關稻種公司的工作項目，未來在磋商公司章程時都可以進行細節的討論，但第一

階段仍應以商業生產稻種為主要工作。

- (八) 雙方針對合作設立稻種公司之原則已獲共識，由於後續工作將涉及不同部會之權責，包含設立公司之資金屬於財政部、設立公司之程序屬於經濟部、教育訓練屬於農業部等，布國農部將先把此一提議送交部長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再與相關專家擬訂相關細節。陶秘書長告稱，由於國合會之投資案必須向董事會報告，因此希望能在九月底前儘快定案，至遲也希望在十二月前定案，俟布國部長會議通過本案後，國合會將儘速派遣專家來布進行財務設計與分析，並磋商公司章程。

附件四、與金亞雷示範職業訓練中心洽談

時間：20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點：金亞雷示範職業訓練中心(金亞雷中心)

出席人員：Eric Roland Sidnoma YAMEOGO, Directeur General (金亞雷中心之學務長、教務長及財務長陪同)、台灣常駐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曹行健總顧問、李桂蜜行政專員、本會投融資處陳俐君組長

會談紀要：

(一)與曹總顧問部份

1.台布職業訓練合作計畫(台布職訓計畫)

- (1) 台灣常駐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團隊(台灣技協團隊)設於布國總理府常設秘書處下，台灣專家與行政人員於2011年11月正式進駐金亞雷中心，目的為協助中心建立營運模式，並將其模式逐步複製至其他布國職訓中心。
- (2) 台布職訓計畫將在2013年6月到期，惟預期將展延1年辦理。繼為期7年之台布職訓計畫，曹顧問已著手規劃後續之台布職業訓練推展合作鞏固計畫(鞏固計畫)，目的為建立、推展、落實職業訓練經營管理之體制。原台布職訓計畫中有2座區級職訓中心之改建亦將一併移至鞏固計畫進行。
- (3) 在台布職訓計畫下之訓後就業輔導方案設定有三大方向：一為受僱導向，對象為布國政府部門及公、民營企業；二為自營導向，即自行創業；三為將訓後優質勞動力輸出至他國。

2.微額創業貸款計畫

- (1) 鑒於創業貸款涉及多項配套措施，經討論仍先設定以台布職訓計畫結訓員為借款對象，不擴及其他布國職訓中心學員。金亞雷中心自上年11月啟動招生後，目前僅有216名學員，預期本年底將有178名結訓。預估2013年學員總數可達500名，2014年則再擴充為1,000名。
- (2) 曹總顧問建議創業貸款計畫應相應搭配前中後期創業諮詢輔導

規劃，包括開辦創業研習課程、協助申請與審核貸款、貸款後創業情形追蹤、協助解決經營困難等。另建議貸款期間為3年，創業諮詢輔導則為期1年。

- (3) 創業研習課程講師可由台灣及當地專家共同組成，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撰寫營運計畫書、創業基本認識與準備、創業資金籌措、基本帳務處理、成本利潤分析、基礎行銷觀念等。

(二)與Y主任部份

1. 說明我方將於停留期間拜會擬合作之金融機構(RCPB)，為順利推動本案，Y主任允諾將正式致函邀請 RCPB 總經理至中心參訪，以對台布職訓計畫有更為具體之認識。
2. 建議本會可參考青年就業部透過轄下政府基金所辦理促進就業或協助創業之措施，另 RCPB 目前也有推動手工藝匠微額貸款計畫。
3. 討論未來中心在創業貸款計畫中應提供之協助角色，包括由中心高階主管擔任保證人，以協助學員不易取得資金之問題。
4. 建議本會貸款規模在初期不要太大，以示範性質試行。

附件五、與大眾金庫洽談

時間：20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Réseau des Caisses Populaires du Burkina (RCPB)

出席人員：RCPB Mrs. Azaratou SONDO/NIGNAN、台灣常駐布吉納法索技術協助曹行健總顧問、李桂蜜行政專員、翁士博行政專員、本會投融資處陳俐君組長

會談紀要：

- (一)此行主要目的係由台灣常駐布國技術協助總顧問親自簡介台布職訓合作計畫外，爰由曹總顧問向S女士說明我國台布職訓計畫之規模、內容、執行現況及未來規劃(略)。RCPB對於職訓中心開設之職群及職類，以及訓後就業方案特別感興趣。我方建議RCPB可充份運用職訓中心資源尋求企業所需人才，RCPB則提議其未來可提供學員企業實習機會作為職前訓練。
- (二)RCPB上年獲選為最受布國青年歡迎之企業，除了追求自身獲利外，亦關注布國經濟社會發展，並以改善社區發展以及提供當地居民服務為己任。自1972年成立至今已40年，目前有178個據點，金亞雷亦有服務據點，歡迎本會日後前往拜會。
- (三)除透過協助布國中小企業之方式，創造年輕人就業機會外，RCPB近來亦推動青年理財計畫，鼓勵年輕人建立儲蓄觀念。
- (四)青年手工藝匠微額貸款是目前該機構與創業貸款屬性較為接近之金融商品，為RCPB自行進行市場調查後，自行開發承作。貸款條件之設定較一般商品更為優惠，貸款期間視個案之商業活動或產業別來決定，利率則視期間長短相應調整，約自8.75%至16%間；多為個人貸款，亦未要求借款人相對出資。執行迄今比起其他一般貸款，確實出現較多問題，例如借款人常將資本與獲利概念相互混淆、保證人未承擔應有之責任等。
- (五)曹總顧問正式邀請RCPB至金亞雷中心實地參訪，以讓RCPB對於我台布職訓計畫及潛在貸款對象有具體認識及瞭解，將有助於本會進一步就標的貸款商品與RCPB進行細節討論，以共同設計出符

合結訓學員之金融商品。